

劳动产权:一种不容忽视的财产权理论

张嘉昕,高嘉辰

(吉林大学 经济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目前,理论界一提到财产权问题,关注的往往是对资本产权的研究,而不重视劳动产权这一更基本的范畴。其实,劳动产权思想具有悠久的理论史,至今已有三百余年的学术传统。劳动产权理论的宗旨是保障劳动者享有自己劳动成果的合理产权,有利于深入剖析我国经济发展中在收入分配领域及私有产权限度方面的争论。这对推动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具有积极作用,亦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关键词:自然权利;劳动产权;劳动价值论;劳动者管理型企业

中图分类号:F01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359(2014)01-0076-04

作者简介:张嘉昕(1981—),男,吉林长春人,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主要从事经济思想史研究。

劳动产权理论和劳动价值论都以劳动创造价值作为基本信条。不过,自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创立之后,劳动产权理论开始受到冷遇,逐渐消沉下去。不少现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致力于劳动产品价值的价格化,力图完成转型公式,以确定劳动产品的市场价格,解决收入分配的计量难题。然而,这种努力仍处于探索阶段,对现实收入分配政策的影响不大。另一方面,受新制度经济学产权学派的影响,国内学术界涉及产权问题时往往将“财产权”特指为“资本产权”,对劳动产权则关注很少。在市场经济日益发展各种经济现象复杂化的当下,如何保障劳动者享有自己劳动果实的产权,成为一个重要课题,亦是社会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本文对劳动产权理论进行系统梳理,总结这一有着三百余年学术传统的逻辑线索和主要观点,以促进社会主义劳动产权理论的发展,并为中国和谐劳动关系构建提供一个有益的研究思路。

一、古典或朴素的劳动产权理论

古典经济学的两位大家约翰·洛克(John Locke)和亚当·斯密(Adam Smith)最早对劳动产权理论进行阐释,论证了劳动是产品创造的基础与分配的准则,形成了古典的或朴素的劳动产权理论。

(一)“自然权利”与劳动创造价值

洛克所处的欧洲大陆经过了漫长的神权时代,“君权神授”和“产权神授”是不容置疑的法典,君主代替神管理和享有世间一切财产。对此,洛克以“自然权利”论反对天赋观念说。他指出,在自然状态下所有人都受自然法统治。那么,人们如何拥有财产呢?答案在于劳动^{[1]18}。洛克指出,考察任何普通产品,若抽去劳动的影响,剩下的仅是一堆几乎无用的原料。他强调人类劳动的创造性作用,劳动是衡量人类创造物的唯一合理尺度。这是抽象劳动概念的最早隐喻。不过,洛克对探讨价值本身的兴趣不大,而是沿着劳动创造价值的思路深入分析了私有

收稿日期:2013-11-07

基金项目:吉林大学“985”工程项目

财产合法性的起源以及私有财产数量的合理限度问题。

(二)财产正义及其合理限度

洛克从自然状态出发论证私有财产的正义性。他指出,自然状态并非混乱无序,而是受自然法约束。自然法也是理性,它倡导人身自由平等和私人财产独立。理性人通过社会契约建立政府,规定其职责是保护人民的“生命、特权和地产,即我根据一般的名称称之为财产的东西”^{[1]77}。这是广义财产,包括人类的各种利益;狭义财产则特指物品。洛克指出,由劳动创造的私有财产正是自然权利的体现,一个没有私有财产的社会是非正义的。自然界所产生的一切是公有财产;劳动者所生产的一切便是其私有财产,即劳动带来劳动产品的所有权。私有财产的积累要受到两种限制:个人劳动的界限以及个人消费能力的界限,若超过这两个界限就是对他人的掠夺。例如,利息和地租正是生产性财产分配不公正的结果,使劳动所有权的两个界限被破坏。

洛克比斯密对劳动产权的研究早了近一个世纪。他以自然法和自然权利为基础,阐述了劳动产权的正义性及分配原则。唯有劳动才是财富分配的唯一尺度,地租和利息意味着对他人劳动成果的占有,必须限制由此产生的财产不平等程度。日后资产阶级经济学提出了牺牲、节欲、边际生产力以及资本承担风险更大等学说证明食利者阶层的收入正当性,但都不能否定洛克的学说。

(三)劳动财产权与收入分配

斯密的政治经济学体系构建发轫于对劳动的分析,他指出,富国裕民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主题,而劳动是国民财富增进的原因。斯密深化了洛克的观点,他不仅认为商品价值由劳动创造,并进一步强调,“只有劳动才是价值的普遍尺度和正确尺度,换言之,只有用劳动作标准,才能在一时代和一切地方比较各种商品的价值”^{[2]32}。在洛克那里,劳动产权指劳动者对他创造的产品所拥有的财产权;斯密则认为,劳动产权是劳动者对自身劳动能力或技能所拥有的财产权。斯密的进步在于论述了历史变迁所导致的财产关系演进。他提出,当劳动者耕种个人土地时可获得全部劳动产品。如果劳动者耕种的土地归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则无法获得全部劳动产品,而要向土地所有者缴纳地租。后来,资本所有者向土地投资,参与分享“劳动财产权”,取得利润。由此,劳动财产被划分为三部分:工人获得工资,资本家获取利润,地主获取地租。斯密指出,在这三大阶级中,工人是国民财富和各阶级收入的唯一创造

者,“别人的生活必需品、便利品和娱乐品,都由工人的劳动而增加”^{[2]263}。工资是劳动的价格,有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之分。前者由劳资双方的供求博弈决定,后者等于维系生活及延续后代所必需生活资料的价值。通过对人类社会历史的生产关系分析,斯密提出,有效的产权制度可以保障劳动者充分享有其劳动成果,从而促进社会财富的增长。

与洛克相比,斯密在动态历史观视域下,将劳动产权与国民收入分配相联系,论述了财产关系。但他把“劳动价值”与“劳动力的价值”相等同,劳动价值不再是洛克讲的劳动创造的财富,而是一种抽象的、仅存在于人身体内部的劳动能力。斯密论述的实际是“劳动力的财产权”。劳动者创造的财富并不天然归其所有,他们通过在市场上出售自己的劳动能力来挣得工资。

二、李嘉图社会主义的劳动产权理论

19世纪上半叶,李嘉图社会主义者从李嘉图劳动价值论出发,试图发展出一套独立的劳动产权理论,他们提出了“劳动者拥有享用他们产品的绝对权力”、“一切人完全享用他们的劳动产品”等激进口号,这可以概括为一个简短的结论:劳动者应占有全部产品。

(一)基于自然所有权的劳动产权

托马斯·霍吉斯金(Thomas Hodgskin)以自然所有权为出发点论证了劳动者应获得全部劳动产品的观点。他指出,人类社会存在两种对立的权力与所有制:自然的和人为的权利,自然的和人为的所有制。人类历史正是这两种所有制的斗争史。霍吉斯金强调,既然劳动创造了财富,便是公平分配的基本法则。他不仅否定了为资本主义所有制辩护的“资本生产性”理论,还批评那种把工资、利润和地租都归为价值范畴的观点,认为其“极端错误地把劳动——一切财富的创造者——包括在商品这一范畴之内”^[3]。霍吉斯金提出,要废除资本掠夺劳动的资本主义雇佣制,建立自然所有制以使劳动获得全部劳动产品。为此,要采取三条措施:(1)实现经济自由,允许不同劳动集体间展开竞争;(2)提高工人的管理生产与分配的能力;(3)推动维护人为所有制的资产阶级国家政权逐步消亡。

(二)基于功利主义原则的劳动产权

威廉·汤普逊(William Thompson)将李嘉图劳动价值与边沁功利主义哲学相结合,批判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提出了劳动者合作社模式并论证其优越性。他首先以边沁的功利主义为线索,探索“能够促进人类最大幸福的,或者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

幸福的那种分配方式”^[4]。资本是劳动生产物的一部分,却成为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手段。资本主义制度是一种以暴力剥夺他人财富的“无保障”制度,挫伤了生产者积极性。被剥夺者幸福的损失大于剥夺者幸福的增加,全社会福利下降。总之,资本主义不公平的分配违反了功利主义原则。汤普逊又从李嘉图劳动价值论出发,指出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但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使劳动者只获得其创造的部分产品,余下的以利润、利息、地租等形式被非劳动者占有。因此,应建立“有保障”制度使劳动者获得全部劳动产品,以恢复等价交换规律,实现公平分配。为此,需做到以下三点:(1)一切劳动都要由劳动者自由自愿地进行;(2)全部劳动产品归生产者;(3)所有产品交换都要自由自愿地进行。

(三)基于理性社会的劳动产权

约翰·布雷(John Francis Bray)提出了美好社会的四项原则:(1)一切人平等;(2)一切人劳动;(3)同工同酬;(4)土地公有。它们实现的必要条件是要有:(1)劳动;(2)过去劳动的积累即资本;(3)交换。布雷写道:“唯劳动创造价值……每一个人对于他付出辛勤劳动所取得的产品有着无可置疑的权利。当他取得自己劳动的果实时,他没有损害别人,因为他没有干预或阻碍别人所具有的取得自己劳动产品的相同权利。”^[5]据此,他提出劳动者应获得其全部劳动产品的观点。资本是过去劳动的积累,但被资本家占有并用来获取利润,这破坏了等价交换规律。资本主义改良不会从根本上解放劳动者,必须建立以合作社为基本经济单位的公有制社会,即“共同所有的社会制度”。当然,新社会不能一蹴而就,布雷设计了一个过渡阶段——工人股份公司。公司以未来产品或劳动作为担保,发行用劳动量为标识的陶质硬币。这意味着无产者可以凭借其劳动控制货币发行权,生产资料归公司的全体工人共同所有,每位工人获得与之付出劳动相等价的产品。

李嘉图社会主义者提出的以合作制经济实现劳动者享有其全部产品的学说,具有一定积极意义。不过,他们没有对价值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缺乏对合作社的经济学分析,随着工人合作运动在20世纪初进入沉寂期,李嘉图社会主义基本无人问津。直至20世纪70年代,艾勒曼重启了这一历史命题。

三、现代激进主义的劳动产权理论

现代激进主义劳动产权理论的代表是加州大学河滨分校教授大卫·艾勒曼(David P. Ellerman)。他从学术渊源和学说发展的层面厘清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与劳动产权理论之间的关系,创造性地将法

学理论引入经济分析,推翻了资本主义企业模式的逻辑基础,并提出了替代方案。

(一)劳动价值论与劳动产权论

艾勒曼认为,传统的劳动产权理论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的学术体系,被马克思劳动价值论逼到角落。他以劳动理论为出发点,阐述了劳动价值论(Labor Theory of Value)与劳动产权论(Labor Theory of Property)的演化关系。劳动产权理论基于劳动是产品(价值)的源泉;而侧重于价格的劳动价值论则判定劳动是衡量价值的尺度,并据此试图发展出一套(准)价格理论。当然两者都以劳动创造价值这一观点为基础。

艾勒曼提出,人类劳动具有目标设计功能,即“意图性”(intentionality)。主流经济学把人类劳动与实物做功混为一谈,马克思也没有重视人类的这一特殊能力。实际上,马克思力图构建劳动价值论及剥削理论替代劳动产权思想,但“最重要的并非劳动创造产品的价值,而是劳动创造产品本身”^{[6]18}。这体现了李嘉图社会主义的基本立场。

(二)引入法学分析的劳动产权

艾勒曼从法学与经济学的交叉开展工作,他提出了劳动的独特性即唯有劳动承担责任。人类需要对自己的劳动行为负责,而劳动所使用的资本和工具只是责任的传导者。主流经济学关于劳动是商品的观点是谬误的,他们将重点置于对投入产出的技术指标分析,漠视劳动的独特性及其他相关特点。艾勒曼强调,人类必须对其有意识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即法学理论所讲的“归罪”原则。按此思路,经济学中的产权责任是人类应享有自己的全部劳动果实(正或负)。在此基础上,艾勒曼提出了“雇佣契约逻辑矛盾”的激进观点。在资本主义雇佣条件下,工人只按照合同获得工资,而他们劳动结果的责任完全由雇主来承担。但是,按照“司法归罪”原则,人类劳动与资本、工具等物不同,他应对行为后果负责。因此,受雇的劳动者要和雇主一道承担责任。这说明在资本主义社会,雇佣契约制与司法体制相矛盾,即便雇佣契约使劳动和其他商品一样可以交易,但在司法体制下劳动者的行为责任无法转移。因此,应废除资本主义企业模式,以实行劳动雇佣资本原则的劳动者管理型企业取代。

(三)产权的“生命周期”

艾勒曼分析了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权从产生、交易、使用直至消亡的过程,即产权的“生命周期”。在生产过程中,新产权伴随着新产品诞生,获取新产权是对资产的“占有”,这也是生产投入

的产权消亡的过程;新产权通过市场交易中被转移;当新产品被消费掉时,产权消亡^[7]。此外,艾勒曼还推导了劳动产品的生产过程公式,说明总产品的产生、构成和分配。根据公式,总产品的产权和雇佣此次劳动的生产资料所有权是相互独立的,即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的劳动是商品,他为雇主(资本所有者)工作获取工资,按照雇佣合同资本家合法地占有总产品^[8]。艾勒曼认为,需要铲除的是资本主义雇佣制,而非私有制。因此,劳动者解放无需消灭私有制,而是要建立劳动雇佣资本的劳动管理型企业(Labor-managed firm),在这里,本企业的工人获得全部劳动和总产品,即劳动产品。

艾勒曼的劳动产权理论以劳动创造价值作为产权的基础和分配的源泉,他论证了劳动的特殊性以及雇佣契约的无效性,资本主义企业模式的逻辑基础由此颠覆。这对现代西方合作制经济理论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

四、评价与启示

综上所述,劳动产权理论从劳动创造价值并且是价值产生的唯一源泉这一基本思想出发,论述了私有财产的正当性,为劳动者合理地享有劳动果实、获得劳动报酬提供了理论依据。在市场经济愈加繁荣、生产活动日益复杂化的时代,劳动者对自身的劳动成果拥有合理产权,对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财富分配的调整与完善,实现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因而,劳动产权应当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但在现实中,无论是社会主义经济学还是以探讨财产权问题自居的西方产权经济学都严重忽视了对劳动产权问题的研究。

诚然,马克思本人并未专门论述“劳动产权”这一范畴,但马克思经济学的最根本目标在于维护和保障广大劳动者的合理劳动果实。劳动产权概念是参考文献:

[1]约翰·洛克.政府论(下)[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2]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3]托马斯·霍金斯.北京:通俗政治经济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161.

[4]威廉·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2.

[5]John Bray. Labour's Wrongs and Labour's Remedy[M]. Elton: Thoemmes Press, 1997: 33.

[6]David Ellerman. The Democratic Worker-Owned Firm[M]. Boston: Unwin Hyman, 1990.

[7]David Ellerman. On the Role of 'Capital' in Capitalist and in Labor-Managed Firms[J].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Vol. 27, 2007: 7.

[8]张嘉昕.工人自我管理:一部颠覆资本雇佣劳动的经济思想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172—173.

[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88.

贯穿于《资本论》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线索,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论述了劳动是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为劳动产权理论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学理依据。众所周知,马克思区分了“劳动”与“劳动力”这两个概念,阐述了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事实,因此,劳动者对自身劳动的产权是残缺的,仅表现为对自身劳动力的产权。这一现实被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加以巩固。工人阶级受到剥削与压迫,资本产权对劳动产权的侵蚀成为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的根源,它必将被一种全体劳动者对其劳动成果拥有产权的社会主义制度所取代。正如《共产党宣言》所指出的:“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利,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9]目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某些领域存在着收入分配不公现象,微观企业运行中的劳资对立、劳动关系紧张局面亟待缓解。劳动产权思想有利于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的深化改革,扩大劳动者民主,促使其民主参与管理与分享剩余,并很可能推动企业内部雇佣—剥削关系的逐步淡化、渐趋消失,并有效解决企业的约束激励机制,最终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和谐。此外,不少国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和西方激进经济学家倾向于将劳动产权作为合作制经济的理论基础,对工人合作制经济的具体模式展开论述;或将劳动产权与“经济民主”(Economic Democracy)理论相沟通,设计了劳动者管理型企业模式(Labor-managed firm),为社会主义企业理论的发展提供了有益启示。同时,在西方改良主义的情景下,劳动产权理论同样对西方世界的职工持股计划、利润分享、共同决定及参与式管理等具体实践模式发挥了重要影响,推动着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劳资关系的变革。

[责任编辑 迪 尔]